

府谷县2026年度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武家庄镇沈家峁行政村沈家峁组等5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府谷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府谷县2026年度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武家庄镇沈家峁行政村沈家峁组等5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合同包4（2026年孤山镇岳家寨二、三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已接受陕西正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府谷县2026年度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武家庄镇沈家峁行政村沈家峁组等5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合同包4（2026年孤山镇岳家寨二、三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的响应文件，并确定其为此项目成交供应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小写：¥733900.00元）。

承包人项目经理：方燕，证书编号：陕261222263951。

3.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4.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30 日历天。

7. 本协议书一式 4 份, 合同双方各执 2 份。

8.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忠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陈忠林 (签字)

地址: 府谷县新区水利大楼001室

电话: 0912-8713711

开户银行: 建行府谷支行

账号: 61001697308059013711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赵伟 (签字)

委托代理人: 赵伟 (签字)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第11幢1单元6层10602室

电话: 029-8816878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长安路支行

账号: 1020 4148 5074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